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4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建设单位	昆明邦鸿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映悦花园一标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89464.95平方米		
合同工期	750天	合同价格	12525.09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彬桢
设计单位	四川新地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蕾
施工单位	昆明卓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彩霞
监理单位	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勅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2025年9月16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 “肖林” 变更为 “薛志远”。  
2026年5月9日总监理工程师由 “陈勅” 变更为 “王超”。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